

如何閱讀信用報告

聯徵中心目前提供民眾查詢之信用報告，為個人欲瞭解自身目前於揭露期限內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內容包括：【表頭資訊】、【銀行借款資訊】、【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主債務轉讓資訊】、【授信保證人資訊】、【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退票資訊】、【拒絕往來資訊】、【信用卡資訊】、【信用卡戶帳款資訊】、【信用卡債權再轉讓及清償資訊】、【被查詢紀錄】、【當事人查詢紀錄】、【附加訊息】等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表頭資訊

報表編號: PLR1-103070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3/07/01 09:04:2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Page. 1 / 9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報告僅供一 台端參考,其所載信用資訊並非金融機構准駁金融交易之唯一依據。

本報告係當事人經由網際網路取得電子檔，若閱讀者有特殊需求，建請當事人依1.臨櫃:本人親臨或委託他人至聯徵中心櫃台辦理 2.郵局代收代驗:本人親臨郵局儲匯窗口辦理3.郵寄:本人郵寄辦理等方式向本中心申請正式製發之信用報告。

身分證號：M100XXX107

通報案件紀錄：有

Q1:信用報告上右上方列印的日期有何含意？

A: 右上角日期時間為聯徵中心受理民眾遞件申請信用報告後，產出信用報告的日期時間，並標示頁次(本頁次/總頁數)。此外，藉由該信用報告產出的日期可判讀目前最新之授信資料年月。

Q2:如果信用報告上的信用資料與當事人自我認知情況不符該如何處理？

A: 若發現信用報告中有不屬於自己的信用資料、或懷疑有被偽冒貸款、申請信用卡情形，除可向信用報告所示該筆信用資料之報送機構反映要求查明，並請其向聯徵中心通知改正外；也可以用書面的方式檢具身分證明文

件(如有證據請一併檢附)，直接向聯徵中心反映，聯徵中心會協助要求資料報送之金融機構查明，便會將資料更改正確，或作必要之補充、更新資訊，以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

Q3:若在基本資料最後有列示「通報案件紀錄：有」，代表什麼意思？

A:若為「有」，則表示該信用報告當事人已被警察機關或金融機構通報在案，反之，即沒有。

【銀行借款資訊】

【銀行借款資訊】103年05月底，台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一般科目訂約金額與借款餘額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訂約金額(千元)	借款餘額(千元)	科目	最近十二個月有無延遲還款
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200 (上筆借款餘額列報1(千元)之原始金額為1,299元)	*****1	其他短期放款	無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	***** 27,500 (上筆貸款清償日期：103年6月8日)	*****784	其他短期放款	無
台新銀行三重分行	*****300	*****251	中期擔保放款	無
中國信託銀行新竹分行	*****500 (上筆現金卡放款可動用額度：*****70千元) (上筆借款餘額列報1(千元)之原始金額為350元)	*****1	現金卡放款	有
日盛銀行延平分	*****95	*****89	中期放款	有

Q1:【銀行借款資訊】資訊來源為何？

A:該項資訊來源係依全國各金融機構於每月10日前報送前一個月份之授信餘額月報資料及每日報送之每筆撥款清償資料彙整而成。因此聯徵中心授信資料之更新周期為每月15日左右，以本案例而言，申請日期為103年7月1日，所以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為103年5月，換句話說，103年6月份之授信資料因金融機構尚未報送至聯徵中心，故聯徵中心亦無法提供，但6月1日至查詢前一日期間債務已清償並經金融機構報送清償結案者，附註之。

Q2:訂約金額(千元)與借款餘額(千元)之意義有何不同？

A:1. 訂約金額(千元)係指借款人於與金融機構辦理申貸後，經金融機構核可最高核貸之金額。

2. 借款餘額(千元)係指借款人截至資料所屬年月止，依授信行庫別，分別列示該戶授信餘額資料。

Q3: 「科目」是何意義？

A: 「科目」係指該筆授信申貸時，金融機構依據借款人提供實物為擔保與否、資金用途及期別，所訂定之會計科目名稱。

Q4: 「最近 12 個月有無延遲還款」是何意義？

A: 係指提供查詢資料之授信年月起算，最近12個月之還款情形。以此案為例，最近12個月之有無遲延還款，若顯示「有」，則表示借款人103年5月起最近12個月內(即10305~10206)有延遲還款之紀錄；若顯示為「無」，則表示借款人103年5月起最近12個月內(即10305~10206)無延遲還款之紀錄。

Q5: 現金卡為何揭露於【銀行借款資訊】欄位中？

A: 現金卡屬授信業務，故亦揭露於此【銀行借款資訊】欄。

Q6: 授信、現金卡近12個月有逾期繳款紀錄，但已清償者，揭露期限可否比照信用卡縮短揭露期限？

A: 基於各種不同之信用紀錄對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風險管理上具有不同之意義及重要性，其中授信為一信用理財之重要工具，銀行辦理授信主要在於配合融通個人之資金需求，例如週轉金需求、購屋資金需求等，而信用卡係一種支付工具，兩者對金融機構交易風險即不能等同視之，又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對授信、信用卡、票據信用、破產宣告等不良記錄均有5至10年不等之揭露期限規定，因而聯徵中心各種信用資料之揭露期限，乃於衡諸個資法規定、國內金融交易風險需要及國際間作法予以衡平訂定。

【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

【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 台端逾期、催收或呆帳資料尚在揭露期限內之資訊如下：
(資料日期至 103 年 05 月底)

金融機構名稱	年月	金額(千元)	科目	結案年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101年10年	*****310	逾期 中期擔保放款	101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101年11年	*****780	催收 中期擔保放款	
萬泰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02年07月	*****19	催收 其他短期放款	
萬泰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02年08月	*****12	催收 其他短期放款	
萬泰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02年09月	*****1	催收 其他短期放款	
(上筆借款餘額列報1(千元)之原始金額為105元)				
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員分行	101年08月	*****62	呆帳 長期擔保放款	
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員分行	101年09月	*****62	呆帳 長期擔保放款	

Q1:各項欄位代表之意義？

A:1. 年月係指逾期、催收或呆帳金額發生之資料年月。

2. 金額係指該筆逾期、催收或呆帳款項於該資料年月發生之債務餘額。

3. 科目係指該筆授信申貸時，金融機構依據借款人提供實物為擔保與否，所訂定之會計科目名稱。

4. 結案年月係指該筆貸款之債權結案年月。

Q2:我的債務已經全數清償完畢，為何還有該項紀錄？

A:聯徵中心蒐集、建置之個人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報經該會核備之各項資料均有一定之保有期限，信用不良紀錄屆滿期間後自動停止揭露，並非債務清償後，即可以馬上刪除該項紀錄。

Q3:我的債務尚未清償完畢，為何信用報告中並無該項借貸資料？

A：為保護當事人權益，聯徵中心提供銀行查詢當事人信用資料的揭露時間是有一定期限的，期限過後就不會再揭露了，且不再提供銀行查詢。

【主債務債權再轉讓及清償資訊】

【主債務債權再轉讓及清償資訊】原債權銀行已將 台端下列尚在揭露期限內之債權轉讓與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三人及清償資訊如下：(資料日期至 103年05月底)(單位：千元)

轉讓年月	原債權人 原債權人	新債權人 新債權人	科目 清償日期	原債權金額 原債權金額	償還方式
101/10	中興商銀 力興資管公司	力興資管公司	逾期 102/09/04	*****589 *****589	債務人清償
101/11	富邦商銀	富邦資管公司	呆帳	*****141	
102/01 102/06	兆豐銀行 九鼎資管公司 富全資管公司	九鼎資管公司 富全資管公司	呆帳 呆帳 103/02/18	*****10,000 *****10,200 *****12,700	保證人清償
102/02 102/12 *103/03	萬泰商銀城東 台灣金聯資管 萬榮行銷顧問	台灣金聯資管 第一金融資管	催收 催收 103/05/01	***** 5,000 ***** 5,000 ***** 5,000	主、從債務以外第三人清償
101/11 102/02	中華商銀 中華成長三公	中華成長三公 李O明	催收 催收	*****225 *****225	

※”*”代表未獲前手債權機構報送債權再轉讓資訊，致該債權轉讓資料未能完整串聯。

Q:我的債務已清償且債權人亦已報送清償資訊，為何信用報告仍有該項資訊？

A:如該筆債權轉讓多次，其中若有任一承受金融機構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未報送債權再轉讓資訊至聯徵中心，則適用原規定之揭露期限，即原金融機構已列逾期、催收之債權轉讓資料，自債權移轉之日起揭露5年；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原金融機構轉銷呆帳之日起5年。如上範例：轉讓年月為102年2月之原萬泰商業銀行之債務即屬於債權轉讓多次，其中有任一承受金融機構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未報送該筆債權再轉讓資訊至聯徵中心，故揭露期限為自轉讓年月起揭露5年，即至107年1月31日止，而不適用自清償之日起揭露3年之規定，即至106年4月30日止。

【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資訊】

【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資訊】103年05月底，台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之其他債務資訊如下：

共同債務：

台端/貴企業與陳O明君共同之借款 科目：中期擔保放款
承貸行：慶豐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未逾期餘額:*****76,000千元
逾期未還金額:*****0千元

(上筆共同債務清償日期：103年6月18日)

從債務：

台端/貴企業擔任美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人 科目：長期擔保放款
承貸行：華南銀行中壢分行 未逾期餘額:*****0千元
逾期未還金額:*****58,000千元

(上筆美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清償日期：103年6月12日)

擔保品提供者：

台端/貴企業擔任月亮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品提供者 科目：催收
承貸行：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未逾期餘額:*****0千元
逾期未還金額:*****1,100千元

Q: 【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資訊】內涵意義為何？

A: 【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資訊】係指當事人之共同債務、從債務及擔保品提供者等相關資料，按授信行庫別列示最近一期之各筆債務之明細資料。

【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

【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原債權銀行已將台端下列債務轉讓與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三人且尚在揭露期限內資訊如下：(資料日期至 103年05月底)

共同債務：

轉讓年月	原債權行庫名稱	主借款戶	放款未逾期金額(千元)	逾期金額(千元)
100/04	中興商業銀行板橋 (呆帳)	F202XXX202 陳O華	*****0	*****230

從債務：

轉讓年月	原債權行庫名稱	主借款戶	放款未逾期金額(千元)	逾期金額(千元)
100/08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呆帳)	A123XXX789 丁O明	*****0	*****520

其他(擔保品提供者)：

轉讓年月	原債權行庫名稱	主借款戶	放款未逾期金額(千元)	逾期金額(千元)
100/12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催收)	K200XXX456 吳O英	*****250	*****0

Q:【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內涵意義為何？

A:本項債務轉讓資訊係指原金融機構將共同債務、從債務及擔保品提供人之債務轉讓與他人等相關資料，依授信行庫別列示該債務相關之明細資料。

【退票資訊】及【拒絕往來資訊】

【退票資訊】 台端或 台端擔任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負責人且尚在揭露期限內之存款不足大額(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退票如下：

幣別: 新台幣

【受查戶之退票】:

大額退票未清償註記總張數: 6 總金額: 36,870千元 最近一次退票紀錄:102/03/01

大額退票已清償註記總張數: 0 總金額: 0千元 最近一次清償紀錄:N

【受查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退票】:

大額退票已清償註記總張數: 0 總金額: 0千元 最近一次清償紀錄:N

幣別: 美元

【受查戶之退票】:

大額退票未清償註記總張數: 0 總金額: 0千元 最近一次退票紀錄:N

【受查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退票】:

大額退票未清償註記總張數: 2 總金額: 50千元 最近一次退票紀錄:102/01/08

大額退票已清償註記總張數: 0 總金額: 0千元 最近一次清償紀錄:N

【拒絕往來資訊】 台端或 台端擔任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負責人且尚在揭露期限內之拒絕往來戶資訊如下：

台端曾於 102/08/23被宣告為票據拒絕往來戶,於 103/03/28已解除。

(本筆資料係當事人檢附票交所查覆單,申請本中心加註拒往解除資訊)

台端曾於 102/01/22被宣告為票據拒絕往來戶,是否已解除或撤銷,請逕向票交所查詢。

如已解除或撤銷,請檢具票交所第二類票據查覆單向本中心辦理更正。

台端曾於 102/01/22被宣告為票據拒絕往來戶,拒絕往來當時, 台端為擔任

月亮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0202026)之負責人,

是否已解除或撤銷,請逕向票交所查詢。

如已解除或撤銷,請檢具票交所第二類票據查覆單向本中心辦理更正。

Q1:聯徵中心建置之退票、拒絕往來資料來源為何？

A:聯徵中心建置之退票、拒絕往來紀錄係由台灣票據交換所轉檔而

得，惟該所僅提供每筆金額 50 萬元以上（含）之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紀錄予聯徵中心建檔，至於每筆金額 50 萬元以下之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提前解除之資料，該所並未提供；即聯徵中心之票據信用資料並不完整，如欲查詢完整票據信用資訊，建請逕向該所洽詢。

Q2:何謂「拒絕往來」？

A:一年內發生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註記達三張，票據交換所即通報其為拒絕往來戶。拒絕往來期間一律為 3 年。

Q3:聯徵中心票據資料揭露期限？

A: 聯徵中心之票據資訊揭露期限係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規定，退票紀錄自退票日起揭露 3 年，但退票已清償並辦妥註記者，則自辦妥清償註記之日起揭露 6 個月；拒絕往來紀錄自通報日起揭露 3 年，但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者，自拒絕往來提前解除日起揭露 6 個月（本中心依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資料揭露期限亦同）。

Q4:票信恢復往來之條件為何？

A: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的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經台灣票據交換所提前解除拒絕往來者，當事人可檢具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查詢查覆單，向聯徵中心申請加註拒絕往來解除資訊。

【信用卡資訊】

【信用卡資訊】 台端尚在揭露期限內之信用卡資訊列示如下：(單位:千元)

發卡機構	卡名	額度	發卡日期	停用日期	使用狀態
香港上海匯豐	VISA 白金(正)	312	93/09/30		使用中
合作金庫銀行	VISA 白金(正)	150	88/02/22		使用中
聯邦銀行	VISA 普卡(附)	15	90/07/21		使用中 主卡人：K200XXX456 吳O英
台北富邦銀行	VISA 普卡(正)	90	86/01/01	100/11/06	一般停用:申請停用
萬泰銀行	VISA 普卡(正)	100	92/01/15	99/06/06	一般停用:期滿不續
農民銀行	VISA 白金(正)	150	98/05/06	99/06/18	一般停用:業務移轉或被併購
國泰世華銀行	MASTER 金卡(正)	120	87/12/25	101/12/01	掛失停用:遺失
京城商銀	MASTER 普卡(正)	50	98/02/26	101/08/16	強制停用:款項未繳
台北富邦商銀	VISA 普卡(正)	90	95/10/09	101/12/22	強制停用:款項未繳
台新銀行	MASTER 白金(正)	210	89/12/15	101/03/30	強制停用:欠款繳清 (繳清日期:103/03/18)
聯邦銀行	VISA 金卡(正)	80	100/01/01	101/04/01	強制停用:款項未繳 債權已轉讓 繳清日期:103/02/26 (資產管理公司函告)
華僑商業銀行	VISA 白金(正)	120	92/01/08	102/10/13	偽冒停用:被冒用
中華銀行	VISA 金卡(正)	130	99/07/28	101/05/08	強制停卡:信用貶落

※使用狀態欄若有款項未繳訊息者，信用卡雖已停用，但在停卡資料保存期限內，發卡機構仍可能持續報送延遲繳款資料。

Q:各項欄位代表之意義？

A: 1. 發卡機構：發卡機構之中文名稱

2. 卡名：指所持信用卡之名稱，並標示本信用卡之標章(含頂級卡、卓越卡、白金卡、金卡、普通卡、商務卡及政府採購卡)及正(主卡)或附(附卡)

3. 額度：以千元為單位，列示其信用額度。

4. 發卡日期：指該發卡機構首次核發該信用卡之起始日期

5. 停用日期：有日期者代表該張信用卡於該日期停用；無日期者代表該張信用卡尚未停卡，仍在使用中。

6. 使用狀態：

(1)停用日期為空白者，表示目前該張卡片為「使用中」。

- (2)如該卡曾發生停用事實，則列示其停用原因種類及停用原因。
- (3)若該卡為附卡時，則顯示其主卡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4)若該信用卡因款項未繳遭強制停卡後，後來已繳清該筆款項，則顯示該筆欠款繳清日期。
- (5)若該債權已被發卡機構轉讓與資管公司，則顯示「(債權已轉讓)」之註記字樣，如後續將債務償還予資管公司，資管公司已將清償資訊報送至聯徵中心者，則續顯示「繳清日期及(資管公司函告)」之註記字樣。

Q2:信用卡使用狀態有哪幾種？

A:信用卡資訊係表示最近5年持用信用卡情形，依當事人使用狀況分別有：

1. 一般停用:申請停用、期滿不續發、卡戶行蹤不明、疑似遭側錄、正卡停用、自然停用、業務移轉或被併購、繳款義務人之法人停用。
2. 掛失停用：遺失、被搶、被竊、毀損、遺失後續有消費。
3. 強制停用:款項未繳及欠款繳清。
4. 偽冒停用:被冒用及與偽卡同號
5. 其他：其他及消費款項有爭議。

Q3:若查得信用卡額度為0，是否代表持卡戶信用不良？

A:信用卡額度0可能是因發卡機構暫時控管持卡戶額度，也可能是屬於無額度上限之簽帳卡或頂級卡，不一定是信用卡不良紀錄，可再洽發卡機構查證確認。

【信用卡戶帳款資訊】

主要揭露當事人近 12 個月信用卡每月應繳金額及繳款狀況資訊

【信用卡戶帳款資訊】 台端尚在揭露期限內之信用卡戶帳款資訊列示如下：

結帳日	發卡機構 上期繳款狀況	卡名	額度(千元) 本期應付帳款(元)	預借現金 未到期待付款(元)	結案 債權狀態
103/07/01	第一銀行 繳足最低	AE(CREDIT) 無遲延	120 82333	有 3356	
103/07/01	華南銀行 全額繳清	VISA 無遲延	150 26651	無 6896	正常結案
103/07/01	高雄銀行 全額未繳	VISA 遲延未滿3個月	150 30614	無 0	催收
103/06/01	上海銀行 全額未繳	VISA 遲延6個月以上	190 0	無 99	協議清償 呆帳 (清償日期:103/05/21)
103/06/12	台新銀行 不須繳款	JCB	150 0	無 0	
103/06/09	中國信託 全額繳清	MASTER	120 -948	無 0	

Q1:我目前欠各銀行之總金額分別為何？

A:將「本期應付帳款(元)」及「未到期待付款(元)」兩欄位資訊金額加總
即為該結帳日止尚欠金額。

Q2:各項欄位代表之意義？

- A:**
1. 結帳日：指該筆帳款資料之結帳日期。
 2. 發卡機構：發卡機構中文名稱。
 3. 卡名：指該筆帳款資料所涵蓋之信用卡名稱。
 4. 額度：為該筆帳款資料之信用額度，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係發卡機構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5. 預借現金：指本期是否有預借現金，以「有」或「無」標示。
 6. 上期繳款狀況：指發卡機構依該卡戶上期繳款之金額及時間，繳款金額狀況共有不須繳款、全額繳清、繳足最低、未繳足最低及全額未繳等；繳款時間狀況共有無遲延、遲延未滿1個月、遲延未滿2個月、遲延未滿3個月、遲延未滿4個月、遲延未滿5個月、遲延未滿6個月

及遲延6個月以上等。

7. 本期應付帳款：指本期之應付帳款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8. 未到期待付款：指以分期方式償還之消費款中，發卡機構已墊款但尚未向卡戶入帳扣款之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9. 結案狀態：有債權已轉讓、正常結案、業務移轉或被併購、全額清償、協議清償、債權拋棄及併入其他帳單別等狀況。其中若為全額清償或協議清償時，將續揭露清償日期。
10. 債權狀態：顯示該筆之債權是否已轉為呆帳或催收款。

Q3:信用卡戶帳款資料之更新頻率？

A:原則上各發卡機構最晚於結帳日後5日內要報送資料至聯徵中心；惟因各發卡機構結帳週期不同，最近一期之信用卡帳款資料可能尚未報送完整。

【信用卡債權再轉讓及清償資訊】

【信用卡債權再轉讓及清償資訊】原債權銀行已將 台端下列尚在揭露期限內之債權轉讓與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三人及清償資訊如下:(單位:元)

原始轉讓年月	原發卡機構	報送機構	-發卡機構報送-		----新債權機構/人報送-			
			新債權機構/人	原債權狀態	債權金額	原債權金額	結案日期	結案註記
99/02	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	新生資管	催收	65,874			
99/02	花旗銀行	新生資管				64,546	103/02/10	全額清償
99/10	中國信託	中國信託	大華資管	呆帳	82,496			
99/10	中國信託	大華資管	力興資管			82,496	101/12	再轉讓
99/10	中國信託	力興資管				83,869	103/04/08	協議清償
100/03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灣金聯		110,587			
100/03	台新銀行	台灣金聯	林來福			110,587	100/05	再轉讓
100/03	台新銀行	王大中				110,560	103/1/19	協議清償
(本筆債權係由權務人員函檢附債權人開立經公證或認證之清償證明予以註記清償資訊)								
101/02	國泰世華	國泰世華	新興資管	催收	62,444			
101/02	國泰世華	新生資管				63,512	101/05/22	全額清償
(本筆債權未獲前手債權機構報送債權再轉讓資訊，致資料未能完整串聯)								
102/01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澤普世資	呆帳	22,798			

Q1:各項欄位代表之意義?

- A:**
1. 原始轉讓年月：指該筆信用卡債權首次從發卡機構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年月。
 2. 原發卡機構：該筆信用卡債權之原始發卡機構。
 3. 報送機構：列示該筆資料之報送機構，首次轉讓資料由發卡機構報送，屬再轉讓或清償結案之案件則由資產管理公司報送。
 4. 新債權機構/人：該筆信用卡債權轉讓或再轉讓後之資產管理公司(或債權人)。
 5. 原債權狀態：由發卡機構報送該筆信用債權屬催收或呆帳。

6. 債權金額：由原發卡機構報送該筆信用卡債權之原始債權金額。
7. 原債權金額：由資產管理公司報送該筆信用卡債權之債權金額。
8. 結案日期：由資產管理公司報送該筆信用卡債權之再轉讓年月，或屬清償案件之清償日期。
9. 結案註記：由資產管理公司報送該筆信用卡債權之結案方式，有再轉讓及清償兩種結案方式。再轉讓係指資產管理公司將該筆信用卡債權再轉讓予其他資產管理公司；而清償方式有『全額清償』及『協議清償』兩種。

Q2債務清償結案註記有其他註記資訊代表什麼意義？

- A:** 1. 若該筆信用卡債權係由債務人具函檢附債權人開立經公證或認證之清償證明者，則加註『(本筆債權係由債務人具函附債權人開立經公證或認證之清償證明予以註記清償資訊)』之字樣。
2. 若該筆信用卡債權曾再轉讓予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債務人已向最後一手之資產管理公司清償，但聯徵中心未獲前手債權機構報送債權再轉讓資訊者，則加註『本筆債權未獲前手債權機構報送債權再轉讓資訊，致資料未能完整串聯』之字樣，此類案件無法適用自清償之日起揭露6個月之規定。如上範例：轉讓年月為101年2月之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債務即屬於債權轉讓多次，其中有任一承受金融機構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未報送債權再轉讓資訊至聯徵中心，故揭露期限為自轉讓年月起揭露5年，即至106年1月31日止，而不適用自清償之日起揭露6個月之規定，即至101年11月21日止。

【被查詢紀錄】

【被查詢紀錄】最近三個月內(不含查詢當日)查詢 台端信用資料之金融機構如下：

查詢日期	查詢機構	查詢理由
103/05/17	萬泰商業銀行信用部	原業務
103/05/18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板橋分行	帳戶管理
103/05/18	台新銀行新竹分行	新業務
103/06/20	日盛銀行桃園分行	公開資訊
103/06/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其他/取得當事人同意
102/06/29	台灣銀行民權分行	其他/依法律規定

【被電子支付機構查詢紀錄】最近三個月內(不含查詢當日)無電子支付機構依法令規定向本中心查詢 台端身分確認資料。

Q:金融機構查詢紀錄之次數是如何計算的？

A:查詢次數之計算方式為同一金融機構營業分支單位查詢相同對象，每日不論其查詢項目多寡均以一次計算。

【當事人查詢紀錄】

【當事人查詢紀錄】 台端最近三個月(不含查詢當日)向本中心申請查詢紀錄如下：

查詢日期	申請方式	申請原因
103/05/14	郵局代收代驗	瞭解信用紀錄
103/05/14	郵局代收代驗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103/05/30	本人親臨	瞭解信用紀錄
103/06/12	郵寄辦理	申請貸款
103/06/19	委託代辦 委託人：050XXX25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業務-融資性租賃業務之法人客戶負責人

Q1:各項欄位代表之意義？

A: 1. 查詢日期：係指聯徵中心收件處理日期。

2. 申請方式：

(1) 「本人親臨」為當事人親臨聯徵中心辦理。

- (2)「郵寄辦理」為當事人郵寄申請資料至聯徵中心辦理。
 - (3)「委託代辦」為當事人委託親友至聯徵中心辦理。
 - (4)「郵局代收代驗」為當事人至聯徵中心委託代收代驗之郵局辦理。
3. 申請原因：係指當事人為何查詢信用報告之原因，但無論勾選哪一種申請原因，查詢所得之信用報告均相同。

Q2: 可不可以用電話查詢自己的信用資料?

A: 不可以。因為聯徵中心有確保信用資料安全與保護當事人信用資料免被外洩的責任，在電話中無法真正確認身分，所以聯徵中心不受理電話查詢信用資料。

【附加訊息】

【附加訊息】查本中心資料庫中 台端申請註記或金融機構加註訊息資訊如下：

登錄日期	註記內容
102/12/24	王君102.12.23函告：本人因有輕度智障，特聲明不再與金融機構有貸款、信用卡、票據及保證之往來。
100/07/30	京城銀行100.07.30.告知：當事人已違反依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機制與債權金融機構達成之還款協議(毀諾)，此註記揭露至103.07.30.止。
98/12/30	台北地方法院於98.12.15裁定當事人更生程序開始。
98/07/30	京城銀行98.7.30.告知：當事人已依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機制與債權金融機構達成還款協議，還款期間為98.11.1.至108.11.1.。
95/12/29	金融機構核貸核卡，當事人特別要求須確認係本人辦理。

Q1: 註記內容內涵包括哪些?

A: 本項資訊內涵包括以下幾種類：

- 1. 當事人與金融機構信用往來所聲明之訊息，例如特定期限內不再申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
- 2. 金融機構函請聯徵中心註記當事人之往來狀況。
- 3. 金融機構報送之親屬/第三人代償註記。
- 4. 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補充註記資訊。

5.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信用註記資訊。

Q2:本項資訊來源為何？

A: 除上述第 1 項由當事人向聯徵中心提供書面申請外，其他註記種類均為金融機構所報送。